

#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96年08月06日系務會議制定  
96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1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實施目的與對象

-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消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學生消防專業技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學生實務經驗與能力，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務專題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四技學生，課程開設於3年級上、下2個學期，必要時得延長時間。每學期1學分，共計2學分，為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 二、實施方案：

### (一)甲案：專題製作

1. 指導老師需為本校專、兼任教師，為避免增加指導老師負荷，以確保專題製作品質，老師指導組數最高以3組為限。如遇特殊原因，得經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後不受此限制。
2. 本案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人數以3~5人為原則自行組成，如遇特殊原因(如參與校外競賽)，得經系主任同意後不受此限制。
3. 專題製作題目選定來源可參考本系教學課程、系務發展相關方向，或國內外消防相關領域具原創性之題目等。
4. 專題製作之題目需於第一學期開學後3週內選定，並填寫實務專題計劃書，如附表一，經指導老師認可簽章同意，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公佈。
5. 專題製作指導老師之更換，需經由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認可簽章同意，填寫更換同意書，如附表二，再經系主任簽核後，始得以更換。
6. 本案各專題組之學期成績輸入，應由指導老師負責。

### (二)乙案：技術證照

1. 本方案適用以「技術證照」抵免專題製作者。學生得以乙張與本系相關職類之國家級專技人員證照或乙級技術證照，如附件，辦理抵免。
2. 證照取得認可日期，以進入本校就讀後，始報名並完成考試者為限。
3. 學生應於實務專題開始實施之該學期開學3週內填寫實務專題計劃書，如附表一，經指導老師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匯整。

4. 本方案每組人數以 1 人為限。
5. 執行過程中，於實務專題課程實施第一學期結束後，得填寫專題轉換申請表，如附表三，並經由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同意之後，得改為甲方案。
6. 本案各組之學期成績輸入，應由指導老師負責。

### 三、評分

#### (一)甲案：專題製作

1. 專題製作成績評審原則如下：

(1)第一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定；

(2)第二學期期末前，每組專題依本系專題製作報告格式規範規定格式製作 A3 成果海報，於規定時間地點統一展示發表，再由評審委員逐一聽取各組簡報並提問，評分結果作為學校年度專題獎勵提交之依據。參加展示發表組別其專題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之，未參加展示發表者，其該學期專題製作成績不予及格，評分成績由指導老師匯整，除依學校規定登錄外，並應將實務專題評分表，如附表四，繳交系辦公室匯整後公告，最後製作專題成果報告書乙份，繳交系辦公室公開陳列後留存。

2. 本系的專題成果報告書封面格式，依本系專題製作報告格式規範撰寫。

3. 各組專題製作所需耗材費用，本系最高每組補助新台幣 1,000 元，由指導老師依學校規定辦理請購事宜；老師指導費用支給標準，除依本校規定外，其餘所需設備、耗材等，以使用本系現有設備資源為宜，對於專題製作表現特別優秀之組別，如參與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等，本系得視情況再酌予獎勵。

#### (二)乙案：技術證照

1. 成績評定標準：尚未考取證照之修課期間，專題製作(一)學期成績最高 80 分為原則。考取證照後之修課期間，該科目學期成績分為取得一張證照者最低 85 分，取得二張證照者最低 90 分，取得三張證照以上者最低 95 分，評分成績由指導老師匯整，除依學校規定登錄外，並應將實務專題評分表，如附表四，繳交系辦公室匯整後公告。
2. 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最後一學期結束前兩週，指導老師彙整學生取得證照影本等資料，填寫附表七後，交回系辦存查。

### 四、評比與獎勵

1. 各組專題製作成果、作品等，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於規定時間地點統一展示發表，再由 3~5 位評審委員逐一聽取各組簡報並提問，評選冠軍、亞軍、季軍和佳作等優良組別，作為學校年度專題獎勵提交之依據。
2. 經前述評選獲獎的組別，除依規定繳交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另須依本系專題製作報告格式規範製作半開彩色成果海報乙張，繳交系辦張貼展示，再由系務會議頒發獎狀獎勵，並於系網公開表揚。另配合本校獎勵專題製作實施要點，將本系分配獎勵金總額的 30%~45% 作為冠軍組的獎勵金，本系分配獎勵金總額的 20%~35% 作為亞軍組的獎勵金，本系分配獎勵金總額的 10%~20% 作為季軍組的

獎勵金，其餘的本系分配獎勵金總額，由佳作組平均分配。

3. 指定公開發表者，如學術會議或教學研習會等，除特殊因素經系主任核可同意外，不得拒絕參加。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吳鳳科技大學 消防系 實務專題 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

茲同意        年        班

等同學，更換指導老師，特立此同意書，以茲證明。

原指導老師簽名：

新指導老師簽名：

系主任簽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吳鳳科技大學 消防系

附表三

## 實務專題實施方案轉換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原 實 施 方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甲案(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技術證照)				
新 實 施 方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甲案(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技術證照)				
申 請 人 簽 名					
原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新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系 辦 公 室 收 執 章					

➤ 說明：請務必於實務專題課程實施第二學期開始一週內，完成所有申請換組程序並擲交系辦存查

吳鳳科技大學 消防系  
學年度 第 學期實務專題 成績評分表

甲案(專題製作)

專題題目：\_\_\_\_\_

乙案(技術證照)

證照種類：\_\_\_\_\_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學期成績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說明：請指導老師每學期末將評定成績，除依學校規定上網登錄外，並請填妥本表交給系辦公室匯整後公告。

## 吳鳳科技大學 消防系

## 學年度 第 學期實務專題 技術證照成果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技 術 證 照 類 別	
證明文件影本粘貼處(正反面)	

##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實務專題之技術證照種類

1. 電匠(甲種)或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
2. 建築製圖(甲級、乙級)
3.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乙級)
4. 機械製圖(甲級、乙級)
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乙級)
6. 勞工安全管理(甲級)
7. 勞工安全衛生(甲級)
8. 工業配管(甲級、乙級)
9. 工業配線(甲級、乙級)
10. 建築物室內設計(甲級、乙級)
11. 測量(甲級、乙級)
12. 工程測量(甲級、乙級)
13. 營造工程(甲級、乙級)
14. 中級救護技術員
15. 高級救護技術員
1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木工程技師(高考)
1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高考)
1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師(高考)
1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電機工程技師(高考)
2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高考)
2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工業安全技師(高考)
2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士(普考)
2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行政警察人員
2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
2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
26.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高考三等)
2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高考三等)
28.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消防技術(高考三等)
2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工程(高考三等)
30.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
31.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工業安全
32.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消防技術
33.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建築工程
34.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同級證照